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品牌推廣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有權透過向TCL科技支付品牌推廣費用，享有使用TCL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協議項下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有權透過向TCL科技支付品牌推廣費用，享有使用TCL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權利。

品牌推廣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ii) 華顯光電惠州（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華顯光電惠州須於該協議期限內向TCL科技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而TCL科技須使用品牌推廣費用設立及／或營運品牌推廣基金，以管理、推廣及開發TCL知識產權。品牌推廣基金僅屬於TCL科技。

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有權享有使用TCL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權利，而毋須向TCL科技及其聯繫人支付任何進一步許可費。

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該協議應付TCL科技之品牌推廣費用年度金額將為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之預測年度銷售收益之0.25%（倘相關年期少於一個財政年度，則按比例調整），惟無論如何應付之品牌推廣費用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601,536港元）（不含稅）。即使本集團的實際銷售收益超過或低於預期金額，品牌推廣費用的年度金額亦不會作出調整。

品牌推廣費用的費率及最高年度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由本集團基於一籃子因素進行評估，包括：

- (i) TCL知識產權之擬定用途及於該協議期限內之相關推廣活動之價值及利益；
- (ii) 本集團因使用TCL知識產權及TCL科技集團進行的品牌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預期銷售貢獻及增長；
- (iii) TCL科技集團就管理、推廣及發展TCL知識產權將產生的預計開支金額；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年度銷售收益及預測年度銷售收益。

付款條款：華顯光電惠州須於該協議期限開始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該協議項下的品牌推廣費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按其各自於相應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銷售收益之比例，退還華顯光電惠州已支付之品牌推廣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該協議應付的品牌推廣費用(不含稅)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過往並無與TCL科技訂立與該協議類似的品牌推廣協議。該協議項下品牌推廣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該協議規定的應付最高年度品牌推廣費用(不含稅)釐定，當中已考慮上文「品牌推廣協議」一節「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一段所載的因素。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將TCL知識產權用於其主要業務、企業推廣及其他業務活動。由於TCL知識產權已廣泛應用於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且普遍為公眾所認識及認可，故TCL知識產權已成為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重要方式。持續使用TCL知識產權將確保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在市場上的知名度。

此外，持續管理、推廣及發展TCL知識產權的商譽及品牌形象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營運至關重要。TCL科技集團作為TCL知識產權的擁有人，能夠更好地管理及推廣TCL知識產權。鑒於上述因素，華顯光電惠州代表本集團訂立該協議，以繼續支持TCL知識產權的發展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密切監控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並指定僱員每月管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持有TCL科技10%或以上的股權。

華顯光電惠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之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協議項下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科技集團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位，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廖騫先生亦於TCL科技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TCL科技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於TCL科技之26,600股股份（佔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中擁有權益，亦為TCL華星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矽事業部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董事、武漢華星光電總經理；及(iii)張鋒先生，彼於TCL科技之358,148股股份（佔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中擁有權益，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中小型業務集團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基於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務（就廖騫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張鋒先生而言）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就歐陽洪平先生及張鋒先生而言），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

| | | |
|----------|---|---|
| 「華顯光電惠州」 | 指 |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CD」 | 指 | 液晶顯示器； |
| 「LCD模組」 | 指 |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件之集成模組；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協議」 | 指 | 華顯光電惠州與TCL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品牌推廣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及「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
| 「TCL華星」 | 指 |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
| 「TCL知識產權」 | 指 | TCL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使用、以TCL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或申請以TCL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之商標及若干商號（包括但不限於商號「TCL」）； |
| 「TCL科技」 | 指 |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 「TCL科技集團」 | 指 |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非另有指明）； |

| | | |
|----------|---|--|
| 「武漢華顯光電」 | 指 |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 「武漢華星光電」 | 指 |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